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西红门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及运行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榮騰盛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4. 24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榮腾盛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2026年至2027年西红门镇重点区域
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及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中所需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及
运行保障 (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标 方式 (招
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433-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榮腾盛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511800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报价表详
见附件 3。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年至2027年西红门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及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如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桑腾盛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1

3. 付款方式

每完成三个月的服务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费用等额发票后由甲方进行支付（如遇甲方财政紧张，付款日期可进行延长）。

4. 其他

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自然月内，乙方所服务区域的 PM2.5 或 TSP 指标在大兴区内的月度排名为倒数第一；

(2) 连续两次在北京市级空气质量考核期（通常为 2 个自然月）内，乙方所服务区域的空气质量综合排名为倒数第一。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实际服务终止日期，并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考核标准

附件 3 报价表

甲 方
(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邱志昆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意见的函》（京兴环函（2025）1 号）、《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资环（2020）2056 号）、《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可支持项目负面清单》、《大兴区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改善镇域空气质量，拟围绕全镇四个重点区域及周边 200 米内区域、道路开展精细化管理及运行保障工作。

二、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1、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污染防治指导手册（2022 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辖区环境管理工作，保持长效管控机制。

2、提高站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站点核心区周边精细化提升措施，改善核心区环境质量，保障站点脚下无浮土、无积尘、无杂乱、无扬尘污染源现象。

3、做好深度保洁，明确责任人，负责区域、联系电话（梳理保洁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西区辖区内宏旭路、宏福路，欣和街，欣旺南大街、欣海北街京良路、宏福路、欣宁街、欣美街等路段、兴海及兴华公园内部分道路区域。

（2）东区辖区内团河路（五环桥南段至团河行宫公交站）、五环辅路、启华路、团南工业园北一路、小白楼东路、五环辅路小白楼北侧段、团南村北三路及凤河灌渠西侧等道路及 198 公园和小白楼内部区域。

2、服务内容

对全镇重点区域、道路开展精细化管理及运行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区域内的喷淋、清扫、裸地苫盖、开展周边市政道路雾炮洒水降尘作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进行。

3、服务要求

(1) 白天作业：涉及市政道路及公园内部区域投入 1 辆雾炮降尘作业车及随车工作人员，上午、下午各两班次。

(2) 夜间作业：西区和东区辖区内道路分别投入 1 辆雾炮洒水车及随车工作。分别不低于 2 班次进行雾炮降尘作业，结合空气污染过程夜间洒水频次可按照甲方要求提升 1-2 次作业频次及延迟作业时间。

(3) 每日（包含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8 点，公园内部区域要保障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进行精细化保洁清扫洒水作业，分别投入一台小型清扫洒水设备作业车。

(4) 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周边 区域 200 米范围内，裸地苫盖（包含人工，防尘网），对部分裸露区域开展抑尘剂的喷洒等。

(5) 须根据责任区域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设计合理的洒水降尘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从而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6) 原则上服务期间每台设备每天都要连续实施可移动式喷雾降尘作业。

(7)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

(8) 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9) 作业水源必须取自市政供水的自来水或可循环利用的中水。

(10)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11) 应保证通过执行本项目全部方案后，取得本项目规定的结果，达到本项目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12) 如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服务单位负责。

(13) 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14) 如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15) 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3、作业安全要求

1、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4、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5、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6、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7、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考核标准

一、月度空气质量排名考核

1.1 乙方应确保在每个自然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通报数据中，PM2.5 和 TSP 指标在大兴区内的排名均不进入后 3 名（含并列第 3 名），且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排名均不进入后 30 名（含并列第 30 名）。

1.2 若乙方在任意自然月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1.2.1 PM2.5 指标在大兴区内排名进入后 3 名；

1.2.2 TSP 指标在大兴区内排名进入后 3 名；

1.2.3 PM2.5 指标在北京市范围内排名进入后 30 名；

1.2.4 TSP 指标在北京市范围内排名进入后 30 名。

二、市级考核期排名考核

2.1 在北京市级空气质量考核期内（通常为 2 个自然月），乙方应确保 PM2.5 和 TSP 指标在大兴区内的排名均不进入后 3 名（含并列第 3 名）。

2.2 若乙方在市级考核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2.2.1 PM2.5 指标在大兴区内排名进入后 3 名；

2.2.2 TSP 指标在大兴区内排名进入后 3 名。

三、日常服务考核

3.1 每个考核期内自然月最后一天，甲方对乙方当月工作成效（人员到岗，车辆到岗，保洁成效等）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3.1.1 工作人员出现一次无故脱岗扣除 2 分；

3.1.2 精细化工作不到位，出现肉眼可见的浮尘等扣除 2 分；

3.1.3 车辆无故缺少班次，每次扣除 3 分；

3.1.4 未按照甲方要求延迟作业或者调整作业时间的每次扣除 3 分；

3.1.5 作业过程中不规范导致投诉的，每一件扣 1 分；

3.1.6 每扣除 1 分对应扣除 100 元，如一个考核期内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足 90 分，那额外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四、考核结果应用

4.1 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2 考核结果将定期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附件 3 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雾炮型洒水车费用	7890	365（天）	2879850	包含 3 辆车使用费；燃油费；司机工资；车辆保险费；水费
2	小型清扫车费用	34400	4（辆）	137600	包含 4 辆小型清扫车使用费
3	保洁人员费用	54000	4（人）	216000	一年人员费
4	保障子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服务费	102000	1（年）	102000	一年维护费用
5	裸地苫盖	25150	1（年）	25150	含人工费；含防尘网；治理面积 1 万平方米
6	抑尘剂	3150	48（次）	151200	包含 48 袋抑尘剂
总价（元）				3511800	